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
网址: www.hanshenglaw.cn 电话: +86-21-5187 7676 传真: +86-771-5380116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丁振波律师、杨梅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见证并列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18年7月19日10:00-15: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告知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环贸二期办公楼809-813室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炯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的形式。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合计代表股份11,007,27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7.86%。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律师丁振波、杨梅作为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全部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完成。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根据公布的表决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07,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07,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007,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07,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07,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7,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7,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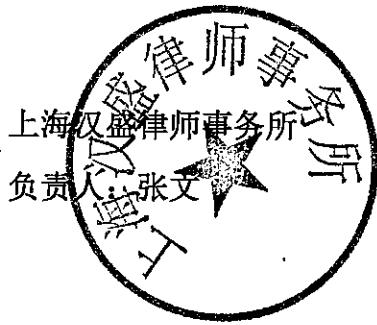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丁振波律师

杨梅律师

日期：2018年7月19日

5.15